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除联合开发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3年4月3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和重庆商社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实业”）就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地块后续合作开发事宜签订了《联合开发协议》。

鉴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拟将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天实业的全部股权、对中天实业所享有的债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因此，公司拟决定与商社汽贸和中天实业签订《解除联合开发协议》。

本次签订《解除联合开发协议》的合同方之一中天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商社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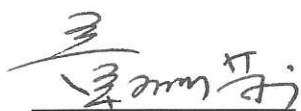
我们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将于2016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重庆商社中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就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地块开发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联合开发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核了《解除联合开发协议》涉及的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签订《解除联合开发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我们对《关于与重庆商社中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就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地块开发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联合开发协议〉的议案》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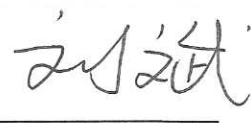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同意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